

「環境地球科學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2.02.20 地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確認通過
 92.03.2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2.03.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4.03.02 地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4.03.15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4.03.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5.05.15 地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5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5.06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05.21 地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6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6.06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培養不同領域同學地球環境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以便日後能應用在與環境以及地球科學有關的工作上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0 學分以上(含)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環境地球科學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之課程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必修科目：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核心課程	地球環境化學導論	2	AP2042
	地球環境經營與管理	2	AP2019
	地球系統科學概論	2	AP1010, GP1010

(二)選修科目：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地球環境系統 (至少選修 3 學分)	氣候學	3	AP3031
	環境科學導論	3	AP3039
	水文學	3	GP4070
	海洋學	3	GP4095
	環境地質學	2~3	GP4062, AG7025
地球環境 監測技術 (至少選修 3 學分)	大氣測計及操作 I	3	AP2039
	環境遙測學及實習	3	AP3048
	地球物理監測技術學及實習	3	GP3005
	地理資訊系統導論	2~3	GP3007, CI4050
	環境檢測原理	2	AP4041, EN6045
地球環境 污染與天然 災害防制 (至少選修 3 學分)	環境影響評估技術	2~3	AP4017, EN6012
	空氣汙染控制理論	3	AP4020, CH2019 CI4011
	水汙染控制	3	HS6061, CI3008
	地下水及土壤汙染控制	2~3	GP4002, GP4008 EN6023, GP4010
	環境災害學	3	AP3019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地球科學學院認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